梅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21号）、《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70号）、《梅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梅市财社〔2018〕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按照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规定，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应当接受财政、民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量入为出、统筹规划、注重效益”的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人和儿童福利；

（二）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

（三）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

（四）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和经批准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支出。

**第七条** 国家、省、市对福彩公益金设置了特定使用比例的，按照规定安排使用。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预算编制。福彩公益金按项目支出预算使用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编制本级福彩公益金年度支出计划送区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人大批准后下达年度支出预算。其中：用于区级民政部门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安排；福彩公益金用于基建投资的按基建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预算和要求安排使用。福彩公益金用于医疗救助和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的项目支出预算，分别按医疗救助和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安排使用。

**第九条** 预算执行管理。区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统筹安排福彩公益金，按规定审核、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区级民政部门对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编制年度使用方案，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核和使用。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福彩公益金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按规定及时审核和拨付使用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分析，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第十条** 补助各镇（街道）项目资金分配应当以因素法为主，由区级民政部门会同区级财政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数，经财政部门审核下达。分配因素主要选取人口、区域、财力状况、相关机构数量、工作绩效等因素。不同项目资金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配因素，并明确相应的权重。

**第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二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平衡财政预算；

（二）补充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

（三）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四）对外投资、出借、参与股票和期货交易，以及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

（五）用于国家规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之外的用途。

经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不得随意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由区级民政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后送区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报批后下达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请

**第十三条** 凡申请使用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支出的单位，需同时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预期提供公共产品服务的数量、质量，预期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以及保障目标实现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工作措施等。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原则上应当通过评审，区级民政部门应成立评审小组，并会同区级财政等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申报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订下发。

第五章 信息公开

1. 区级民政部门、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每年3月底前，区级民政部门应向区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每年6月底前，区级民政部门应将上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区级民政部门、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福彩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区级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对福彩公益金项目使用绩效情况组织自评，项目使用按预期绩效目标实施常规性绩效评价，并送区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对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区级财政、区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管理使用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定期对福彩公益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完善资金使用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福彩公益金。

**第二十条** 福彩公益金资金的使用，严格按批准用途专款专用。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终止拨款，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各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效甄别受资助（救助）对象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